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



沈钧儒文集

沈钧儒 著



群言出版社
Qunyan Press

沈钧儒文集

COLLECTED WORKS OF SHEN JUNRU

沈钧儒
著



群言出版社
Qunyan Press

• 北京 •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沈钧儒文集 / 沈钧儒著 .— 北京 : 群言出版社,
2014.3

(民盟历史文献)

ISBN 978-7-80256-536-4

I. ①沈… II. ①沈… III. ①沈钧儒 (1875 ~ 1963)
—文集 IV. ①C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049847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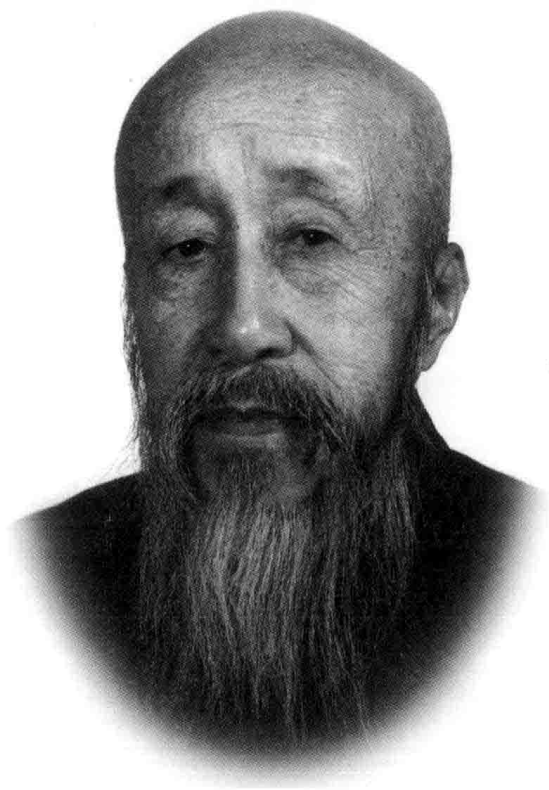


责任编辑 张天放
封面设计 群言艺术设计中心·胡蔓青

出版发行 群言出版社 (Qunyan Press)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 1 号 (100006)
网 站 www.qypublish.com
电子信箱 qunyancbs@126.com
总 编 办 010-65265404 65138815
发 行 部 010-65263345 65220236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读者服务 010-65262436 65276609
法律顾问 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

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
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开 本 880 × 1230 1/32
印 张 16.5
字 数 342 千字
书 号 ISBN 978-7-80256-536-4
定 价 68.00 元

☞ [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]



沈钧儒
(1875—1963)

曾任全国人大副委员长，全国政协副主席，
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主席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

前 言

中国民主同盟成立于1941年3月，正值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遭到国民党独裁统治破坏的危难之际。民盟以贯彻抗日主张、实践民主精神、尊重思想自由、提倡依法治国为政治纲领。民盟凝聚了当时绝大多数进步知识分子和社会精英，可谓群贤毕集。在不同的历史时期，黄炎培、张澜、沈钧儒、杨明轩、闻一多、李公朴、梁漱溟、史良、胡愈之、楚图南、吴晗、费孝通……这些民盟前辈精英们纵横捭阖、开阔放达，本着知识分子的人文良知和社会责任“奔走国是”，在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外交、教育、社会等领域都提出了明确的纲领和主张，将平等、民主、自由的思想播撒在中国的土地上。

在那苍黄翻覆、陵谷变迁的大时代，在那风云变幻、波澜壮阔的动荡岁月里，历史的浪潮将中国民主同盟，将有志于民族振兴的贤良才俊推上了风口浪尖，他们在改变中国命运的同时，也改变了自己的人生轨迹。他们为历史的进程，为

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民主政治的进步做出了卓越的贡献；他们将自己的荣辱与民族存亡紧紧地联系在一起，为中国的民主、繁荣奋斗了一生，为后人留下了许多宝贵的精神财富；他们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探索，至今仍具有巨大的影响和现实意义。

在和平盛世的今天，为了保存这珍贵的历史财富，为了让后人记住先辈们的独立之精神、自由之思想以及他们为国为民、励精图治的奋斗事迹，我们通过多年的精心准备和积累，出版了《民盟历史文献》丛书，这不仅仅是追忆往昔、缅怀先贤，也不仅仅是为了从学术研究的角度去厘清历史、臧否人物，更重要的是：通过回顾那段曲折的历史，传承民盟与中国共产党肝胆相照、荣辱与共的真挚感情；纪念民盟先贤为新中国做出的巨大贡献；呈现近现代中国社会的嬗变和进步知识分子的爱国情怀；同时也是为了民盟薪火相传、与时俱进的需要；为了让那些隽永传奇的人物和可歌可泣的历史再现后人的眼前。

路漫漫其修远兮，吾将上下而求索。《民盟历史文献》丛书的出版，是对先贤们多党合作历史的尊崇和传承。

《民盟历史文献》编委会

目 录

前言 / 1

晚清时期 / 1

汉初弛商贾之律论 / 2

龚遂治渤海虞诩治朝歌论 / 4

学堂宜设国文专科策 / 6

泰西诸国最重专门实学策 / 8

宽则得众信则民任焉敏则有功公则说义 / 10

日省月试既稟称事所以劝百工也义 / 12

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义 / 14

周唐外重内轻秦魏外轻内重各有得失论 / 16

裴度奏宰相宜招延四方贤才与参谋议请于

私第见客论 / 18

殿试策论对 / 20

民选议院请愿书 / 24

论预备立宪要旨 / 34

北洋政府时期 / 41
告国是会议 / 42
应亟普及国民政治教育 / 45
取缔思想 / 49
手 / 50
时局解决之必要条件 / 53
十年病根 / 55
苏沪旅行之所感 / 57
我之战争观 / 60
战闻杂感 / 63
战后之研究 / 66
不是一个军人的责任 / 69
勿为政治障碍 / 70
今日最紧要之一问题 / 72
好政府与法 / 74
建立国家基础于人民意思之上 / 75
法统与民意 / 76
吴佩孚之言动 / 79
记客言轶事 / 81
时局危言 / 84
联省主义与救国 / 87
联省运动 / 90
各方最近之失言 / 93
读黄陂鱼电 / 96

愿黄陂负责 / 98

澳门事件 / 102

陈光远废督 / 103

反对违法贿选曹锟的通电 / 104

致旅京苏浙同乡电 / 109

在宁波国庆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/ 110

关于组织国宪起草委员会的提议 / 112

联省民治谈 / 113

苏浙皖三省联合会通电 / 117

苏浙皖三省联合会第二次通电 / 119

上海特别市市民公会宣言 / 121

上海市民各团体代表大会宣言 / 123

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/ 125

致蔡元培、经亨颐并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电 / 126

致蒋光鼐信 / 127

在上海律师公会执监委员会议上的讲话 / 128

致行政院呈 / 129

呈立法院文 / 131

致中华民国律师协会函 / 133

上海文化界救国运动宣言 / 135

在上海文化界救国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/ 137

在上海各界救国联合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/ 138

“一二八”的回忆 / 139

关于复旦事件 / 144

团结御侮的几个基本条件与最低要求 / 146

在四川旅沪各界反对日本在成都设领
联合大会上的发言 / 161

怎样纪念“九一八” / 163

致李宗仁电 / 165

孙中山主义与救亡阵线 / 166

主张坚决,态度和平 / 169

致杜月笙、钱新之信(一) / 171

致杜月笙、钱新之信(二) / 173

致杜月笙、钱新之信(三) / 175

在苏州高等法院第一次审理庭会上的答辩词 / 176

声请回避状 / 191

致蒋介石信(一) / 193

致杜月笙、钱新之信(四) / 195

第二次答辩状 / 196

致蒋介石信(二) / 200

在苏州高等法院第二次审理庭会上的答辩词 / 202

致宋庆龄信 / 208

抗日战争时期 / 209

致宋哲元将军暨二十九军全体将士电 / 210

致蒋介石电 / 211

出狱时向记者发表的谈话 / 212

出狱抵沪时发表的谈话 / 213

在上海文化界救亡协会等团体欢迎
大会上的讲话 / 214

决 念 / 215

确定佃租临时救济办法提案 / 217

对于青年想说的几句话 / 220

抗战一夕谈 / 222

响应国际反日运动 / 227

为维护世界和平正义文化而斗争 / 230

对国民参政会的希望 / 235

告青年 / 237

实现地方自治是保证抗战胜利的条件
——答谢关心国民参政会的各方友人 / 241

切实保障人民权利提案 / 246

如何使有钱者出钱充实抗战经费 如何保障
人民最低限度生活使有力者勇于出力
便利民众动员工作提案 / 249

关于瑞阳前线的观感 / 254

向青年提出四个要点
——从前线、农村生活说起 / 257

关于当前抗战形势的谈话 / 263

加强战地文化食粮输送工作提案 / 264

提倡尚武精神之必要及办法 / 266

为声请撤销“危害民国”案呈司法行政部文 / 269

义卖献金是后方民众报效国家的好机会 / 270

敌后政治问题 / 272

我们与你们是站在一起的 / 277

请政府重申前令保障人民权利提案 / 279

组织华北视察团提案 / 281

请中央通令各省切实推行成人教育提案 / 283

不能让敌人休息 / 285

怎样推进宪政运动 / 287

关于宪政问题 / 289

关于宪政的几件事 / 293

对广西乡村建设的几点贡献 / 302

实行宪政对我国政治前途发展之重要性 / 309

请政府严格取缔投机垄断并抛售屯积米谷
平抑物价以救民困而固后方提案 / 314

对抗战三周年的意见和感想 / 316

合力扫除文盲 / 318

声援国际反法西斯斗争 / 320

请政府迅即对于言论与研究加强积极领导
修正消极限制以通民隐而利抗战案 / 321

控制商业银行游资及发行土地债券以收缩
通货而安定物价案 / 326

苏联所进行的“全民”“全面”战争一周年 / 329

《重庆律师公会会刊》发刊词 / 332

拥护国家总动员 / 334

关于悼念仲仁先生的几句话 / 335

关于保障人身自由的意见 / 338

新年希望 / 341

关于克里米亚会议的谈话 / 342

争取全国性的和谐合作防止内部不幸的战争 / 344

关于加强团结反对内战的谈话 / 346

解放战争时期 / 347

在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宪草问题会议上关于
 地方政权问题的发言 / 348

在上海记者招待会上关于政协会议情况的报告 / 350

我的生平 / 354

反对“警员警管区制” / 359

致南京“六·二三”惨案受害者慰问电 / 363

对国民党政府片面召开“国大”的意见 / 364

关于国民大会与宪法草案的谈话 / 366

从法律观点看《维持社会秩序临时办法》 / 368

戒严的法律问题 / 374

一切为了救国
 ——忆陶行知先生 / 381

我们今后努力的方向 / 391

民盟一届三中全会开幕词 / 394

民盟一届三中全会闭幕词 / 399

就九龙事件发表的谈话 / 401

在民盟新总部第一次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 / 402

台胞决不会奴服的！ / 404

民盟三中全会的成就 / 406

马歇尔受命来华之时美亡华阴谋已经开始 / 410

就南京非法选举“总统”发表的谈话 / 412

关于目前新形势与新政协的谈话 / 414

在李公朴、闻一多、陶行知、杜斌丞四民主烈士

纪念会上的开会词 / 416

就召开新政协发表的谈话 / 418

就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发表的谈话 / 421

时局声明 / 423

在东北欢迎大会上发表的演说 / 426

在北平欢迎会上的演讲词 / 428

拥护巴黎世界和平大会的广播词 / 431

拥护人民解放军渡江的谈话 / 433

在新政协筹备会开幕典礼上的讲演词 / 435

在北平“七一”纪念大会上的讲演词 / 438

在北平市各界人民纪念“七七”抗日战争

十二周年大会上的讲演词 / 440

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

发言 / 443

新中国建设时期 / 447

在中国人民救国会结束会议上的讲话 / 448

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的广播词 / 449

走向团结进步 / 451

在新疆各族各界欢迎大会上的讲话 / 453

在临夏各族各界欢迎大会上的讲话 / 456

民盟六中全会闭幕词 / 459

坚决镇压反革命,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/ 462

加强人民司法建设,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/ 469

为实现三项中心任务而奋斗 / 475

国庆节献辞 / 484

为宪法草案的公布而欢呼 / 487

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
发言 / 491

为光辉胜利的日子欢呼吧! / 494

全国知识分子团结在党的周围,为建设伟大的
社会主义社会而奋斗! / 498

民盟第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(扩大)
会议开幕词 / 501

民盟第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(扩大)
会议闭幕词 / 504

辛亥革命杂忆 / 507

跋 / 513

晚清时期

汉初弛商贾之律论*

王者有分土,无分民,况乃同我宇下,岂有因其执业之殊,而辄加以歧视之政者?自商君重本抑末之说兴,而商贾之生始隘;自汉高不得衣丝、乘骑、为吏、名田之制作,而商贾之途始卑。论者曰:商君计利而已,汉高以马上得天下,少又不善治生,现“所就孰与仲多”之言,则其贱商也,与谩儒同。蒙以为不然。一时政令之不平,必与其天下物情之盈朒有相剂为用之故,民之资服器也等饮食,使天下皆商,国固病;使天下皆农,国亦病也。善治者惟审重以制其偏,断无专抑一途之理。战国之季,功利日兴,川涂大辟,货殖之赢厚,则田亩之人,必相比而轻,故商君既破坏阡陌以扩其源,复重苦关市以驱其后。逮汉兴,则兵燹甫定,屋有流亡,逐什一者惮复业。度其时,萧相国坐按图籍,必有叹地利未尽而国计之不易充裕者。于是严制其律,以遏商贾,具有不得已之苦心,权宜出于一时,而非示后人以不可变之法也。孝惠、高后时之弛,固势所必然矣。夫商贾之律,稽古未闻。惟《左

* 本文为1903年沈钧儒参加乡试第一场试卷,原载于苏州木刻印本。